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論審判期日之指定、審判程序之進行、言詞辯論之終結，或宣示判決期日之擇定，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，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，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則於宣示判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，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理，因此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為法定休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毓珊